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璟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熾盛

被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1萬7,776.3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58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687萬7,378元（ $217,776.38 \times 31.58 = 6,877,378.080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8萬6,531元（本金6,877,378元加計112年10月28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09,1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